

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

卫东区统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条件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	1. 有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。 2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。 3. 认真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整改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

